

附件 4

宜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费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		备注
1	搬迁补偿费	现房安置或一次性货币补偿	< 50 m ²	600 元	选择期房安置的加倍结算
			50-100 m ²	800 元	
			100-200 m ²	1200 元	
			> 200 m ²	1500 元	
2	住宅临时安置补偿费	宜城地区	< 50 m ²	1000 元/月	选择货币补偿或现房安置的，一次性给予 6 个月补偿费，选择期房安置的，在实际过渡期的基础上增加 3 个月补偿费
			50-100 m ²	1400 元/月	
			100-200 m ²	1700 元/月	
			> 200 m ²	2000 元/月	
		除宜城地区外其他建制镇（园、区）参考标准	< 100 m ²	800 元/月	
			100-200 m ²	900 元/月	
			> 200 m ²	1000 元/月	
3	其他补助补偿项目	电话（含宽带）	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补偿，在交房时凭相关单位正式发票结算。		
		有线电视			
		管道燃气			
		空调移机	壁挂	200 元	选择期房安置的加倍结算
			立式	300 元	
		热水器移机（含管道）	太阳能	400 元	
			煤气、电	200 元	

注：由于各地区房屋租赁市场差异较大，各镇、园区、街道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临时安置补偿费标准，报市征收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。